



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30号

当事人：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CBQ15A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返乡创业园4-1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联系电话：152*****555

你单位于2024年4月6日10时20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福隆路轻轨18号线跳跳工区附近实施了建筑工地的进出路口路面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4月7日10时44分，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福隆路轻轨18号线跳跳工区附近，实施了建筑工地的进出路口路面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行为，当事人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进出口路面的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行为，造成周边环境被污染面积1652平方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积极改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附件，证明：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地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的行为属实。

证据三：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证明：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张亮，具有该案全权接受调查处理的权限。

证据四：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重庆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到《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2024年4月7日立即停止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跳镇福隆路轻轨十八号线跳跳工区附近未保持周边环境的行为，并对造成污染的道路进行了清洁，被污染道路已清洁完毕。

2024年4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3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建筑工地的进出路口路面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鉴于当事人蒙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进出口路面的未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行为，造成周边环境被污染面积1652平方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积极改正，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2023版）》中“拒不改正的；周边被污染面积50平方米；2次以上违反的；影响严重的”的“从重”情节，可“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执法专用章

联系人：黄长春

联系电话：023-68535175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附68号